銘傳大學第11任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書

校長候選人姓名

連署人資本資料：

連署人 姓名	任職單位	職稱	聯絡地址	電 話	本人簽名

說明：1. 本表若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。

2. 同一人不能同時連署推薦二位以上候選人。

3. 本項推薦人（具本校專任教授、副教授身份）應有二十人(含)以上連署推薦，方能受理。